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TRONIC INDUSTRIES CO. LTD.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69)

採納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生效之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所有合資格人士將有權參與。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繼續留效，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當人才。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取代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屆滿的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述。

目的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旨在表揚若干合資格人士所作出之貢獻，向彼等提供誘因讓其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繼續留效，以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適當人才。

有效期及管理

除非由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起有效及生效為期十年，惟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日期或之後不得向信託作出供款。

承授人

計劃的承授人可以是任何合資格人士或該合資格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該合資格人士及／或其直系家庭成員）。

管理

計劃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管理。

運作

董事會可以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計劃作為選定承授人，及釐定授予的股份數目或參照某一名義數額。董事會須安排向受託人支付 (i) 從市場購入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及相關開支；或 (ii) 認購獎勵股份所需的名義或其他金額及相關認購開支。收到所述金額後，受託人必須從市場購買股份或認購新股份。受託人必須持有股份直至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為止。在選定承授人已達成董事會作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從而享有獎勵之股份時，受託人將把相關的已歸屬股份及其所產生的收益（扣除任何應計利息）轉移予選定承授人。

於計劃下之股份獎勵將基於在獎勵當日獎勵的公平價值，從而於本公司的損益表中記帳。該記帳將於本公司的損益表中列作員工成本及於相關股份獎勵的授予期間攤還。

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授出股份、歸還股份、任何紅利股份及股息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投票權利及權力。

禁授期

倘任何董事獲得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內幕消息，而根據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以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董事被禁止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則不得根據計劃向受託人支付款項及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股份的指示，包括及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不得授出獎勵：

- (i) 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

直至本公司的業績公告日期為止。

歸屬及失效

選定承授人根據歸屬時間表達成所有符合資格的條件後，其便合資格獲得受託人透過信託為其持有的獎勵股份。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及除選定承授人身故、於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協議的較早日期退休外，股份獎勵將於以下時間自動失效（其中包括）：(i) 作為僱員的選定承授人不再為僱員；或 (ii) 僱用選定承授人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iii) 作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董事的選定承授人不再為其董事；或 (iv) 作出本公司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決議案（惟若干目的除外），而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獎勵須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授出股份及該獎勵的相關收益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會成為在計劃下的歸還股份。

計劃限額

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股份致使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逾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

於任何時間向一名選定承授人授出的一項或多項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835,021,941股股份。

一般授權可用作滿足股份獎勵

倘股份獎勵包含新股份，除非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否則該等新股份須由董事會使用本公司股東不時向他們授出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在授出新股份獎勵或發行新股份以滿足獎勵時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董事及／或關連人士的股份獎勵

股份可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倘向董事及／或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新股份，該等獎勵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構成關連交易，而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修改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改計劃的任何方面，但有關修改不得對任何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以下情況除外 (i) 已取得的選定承授人書面同意達到受託人於該日期所持有全部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總額四分之三；或 (ii) 獲選定承授人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終止

計劃須於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提早終止日期（但有關終止不可影響任何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於終止時，除非董事會及受托人為著選定承授人及計劃之運作的最佳利益下共同協議，否則 (i) 所有授出股份及有關收益須於該終止日期成為歸屬於相關選定承授人，惟受託人須於指明期間內收到選定承授人妥為簽立的轉移文件方可作實；(ii) 歸還股份及仍然存留於信託基金內的該等非現金收益須由受託人於聯交所（股份買賣仍未暫停）20個交易日內出售；及 (iii) 剩餘現金、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仍然存留於信託內的該等其他資金，須於出售後匯入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其他資料

計劃乃是本公司的酌情性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類似股份期權計劃的安排。因此，董事會採納此計劃毋須股東批准。

此計劃將取代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起屆滿的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前在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股份仍然有效，直至根據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全數歸屬或失效為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八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股份獎勵計劃」或「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於交易時段後）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根據其條文不時經修訂；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修改或補充；
「歸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尚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該等授出股份及有關收益；
「計劃規則」	指	有關董事會所採納計劃的規則；
「選定承授人」	指	董事會選出之合資格人士及歸還股份之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之意見後選出參與計劃之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涵義）的公司，無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述信託契據；
「信託期間」	指	由採納日期開始至下列較早日期結束的期間： (i) 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日期；及 (ii) 董事會釐定的該等提早終止日期（但有關終止不可影響任何選定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及
「受託人」	指	Law Debenture Trust (Asia) Limited，為一間香港公司，其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家寶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集團執行董事，即主席 *Horst Julius Pudwill* 先生、副主席 *Stephan Horst Pudwill* 先生、行政總裁 *Joseph Galli Jr.* 先生、陳建華先生及陳志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志平教授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 *Camille Jojo* 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 先生 OBE、*Manfred Kuhlmann* 先生、*Peter David Sullivan* 先生、張定球先生及 *Johannes-Gerhard Hesse* 先生。